

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爰未列入政府潛藏負債事項。另鑑於該等用地原規劃使用之目的或有隨社會經濟環境變遷而改變之可能性，為兼顧都市發展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行政院業於本年 5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促請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討，俾作適當處理。

(二八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房地產資金過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4)

陳委員就國內房地產資金過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房屋市場，滿足國民居住需求，行政院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刻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中。該方案自推動以來，各部會已循序漸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引導民間游資投資愛臺 12 建設、六大新興產業及新興智慧型產業，避免過多資金湧入房市，穩定房屋市場。另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此外，為引導民眾移居房價合宜區域，紓解都市房價壓力，該部刻正研議配合機場捷運系統興建，調高部分區域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吸引購屋民眾移居雙北市周邊地區，以及民眾如於桃園地區購屋，將補貼初期 2 至 3 年捷運通勤費用，降低民眾生活負擔。
- 二、另為落實經發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共識，行政院陸委會業於 91 年 4 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內政部並已配合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作為陸資來臺取得國內不動產審核及管理依據。有關陸資來臺取得不動產，大陸地區人民經內政部許可，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陸資公司經經濟部核准來臺設立公司，因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等因業務需要處所，得申請取得不動產；陸資公司經申請准予辦理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亦得申請取得不動產。惟為顧及國內安全及人民住宅需求，並防止陸資投機或炒作我國不動產，上開許可辦法已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須於登記後滿 3 年始得移轉及辦理權利移轉預告登記等防弊措施。據統計，自 91 年 8 月 8 日開放陸資取得我國不動產迄今，經許可取得之不動產僅 60 件，尚無炒作房價或影響我國不動產市場供需情形，未來政府將持續審慎審核陸資來臺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並視需要強化相關管理機制。
- 三、又，為維持國內物價與金融穩定，央行已積極採取發行定存單、收受轉存款及換匯等措施，沖銷銀行體系餘裕資金，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適當水準；經採行相關措施，金融機構日平均超額準備已由 98 年 4 月最高點之 1,541 億元，降至本(101)年 3 月之 95 億元，有助解決國內資金問題。另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央行已

自 98 年 10 月起積極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如 99 年 6 月 25 日實施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同年 12 月 31 日擴及對土地抵押貸款之授信管制等，且本年 4 月亦邀集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前九大行庫董事長，共同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不動產市場發展情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採行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房屋貸款管制措施，以確保銀行穩健經營與房市健全發展。

(二八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儘速進行產業轉型及開拓其他國家市場以維持出口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7)

陳委員就儘速進行產業轉型及開拓其他國家市場以維持出口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統計處按月發布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已針對進出口主要國家（地區）、主要貨品、主要競爭對手國及國際經濟情勢等提供詳細資料及變動原因說明，未來將繼續強化貿易資料之統計分析。另本（101）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已對出口產品表現情形會商提出 10 點因應之方向，並要求經濟部貿易局及工業局於 1 週內提出「振興出口調整措施」。又，依「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計畫產品貿易統計資料，本年 1-3 月自臺灣出口至大陸已適用優惠關稅貨物價值為 17.7 億美元，較民國 100 年同期增加 158.5%；獲減免關稅約 1 億 222 萬美元，較 100 年同期增加 426%。因此，ECFA 效益持續發酵，對經濟發展及就業亦有助益。惟面對歐債問題尚未澈底解決，國際經濟成長低迷之大環境，政府將持續研議各項紓困政策協助出口產業，財政部亦將持續創造便捷快速通關環境，降低業者出口成本，以提升產業出口競爭力。
- 二、近來我國出口動能減緩主因係歐盟為中國大陸最重要貿易伙伴，中國大陸又為我國最主要出口地區，我出口中國大陸多以中間財為主，在末端需求下降時，我出口減緩之情況則較其他競爭國家更為明顯。為因應出口衰退情勢，經濟部配合行政院「因應經濟景氣方案」之「拚出口」策略，積極推動「搶單續航行動」，以「月月有通路」、「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及「揪團搶單去」5 大行動主軸，透過洽邀國外通路商、買主來臺採購、組團前往海外辦理拓銷活動，並結合網路視訊方式，協助廠商搶單以營造買氣，提振出口信心，全力協助廠商爭取商機。另為避免對外貿易過於偏重單一市場，以及產品過於集中之情形，經濟部積極推動「新鄭和計畫」之「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亦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以強化我出口競爭力，開拓爭取新市場領域商機。100 年我對新興市場（不含中國大陸）出口比重已達 26%，較 99 年大幅提升 2.1 個百分點，顯示在業界及政府之努力下，臺灣之對外貿易已逐步朝向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